

(2017)浙0782民初7172号

温州市龙湾中亚自行车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龙湾中亚自行车配件厂（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龙湾镇龙东工业区，负责人：王天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14日9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770号

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诉你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782民初87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710号

吕金洪：本院受理原告义乌三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吕金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18000元（该利息已经从2017年3月21日按月息6‰计算至2017年5月30日止；从2017年5月2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9‰计算），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该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83号

朱文伟、卢益辉：原告陈瑞安与被告朱文伟、卢益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17号

林超乐、黄晓春：本院受理原告林福辉与被告林超乐、黄晓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710号

朱迅、金筱兰：本院受理原告王崇新与被告朱迅、金筱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47号

王王民：本院受理原告童潮翔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53号

楼真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98号

张璜勤：本院受理原告朱鹏与被告张璜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55号

石旭升、陈美红：本院受理原告黄燕平诉被告石旭升、陈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07号

张璜勤：本院受理原告方杰与被告张璜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98号

陈晓东、潘粉英：本院受理原告郑婷婷诉被告陈晓东、潘粉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08号

陈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华成诉被告陈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49号

杜英杰：本院受理原告黄君君诉被告杜英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6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22号

朱红伟：本院受理原告朱伟诉被告朱红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131号

张少峰：本院受理原告鲁山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4号

余吉：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42号

曹才良：原告杜晓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杜晓萍与被告曹才良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70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四英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6)浙0802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判令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夏四英劳务报酬5667元，驳回原告夏四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813号

伍龙真：本院受理原告龙游三信摩托配件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延长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48号

叶林富：本院受理原告黄小萍与被告叶保令、蔡丽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4号

余吉：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58号

台州绿马车业有限公司、黄绍富：本院受理原告黄元华与你们及被告胡喜锋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台州绿马车业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元华货款人民币36600元，并赔偿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胡喜锋、黄绍富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减半收取360元，由被告台州绿马车业有限公司、胡喜锋、黄绍富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8684号

温州图伟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鑫航铸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延长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6月2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021号，黑体字部分及内容中的被告“深圳市鹏鸟服饰有限公司”应为“深圳市鑫鹏鸟服饰有限公司”，特此更正。